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5月29日

連絡人：李駿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50

針對日前報載本署內勤檢察官拒收警方緝獲本署發布通緝

人犯乙事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本件係源於新竹縣警方於桃園市緝獲本署發布之執行案件通緝人犯，依法務部相關函示本可就近解送緝獲地該管地檢署以即時處理人犯，惟警方選擇解送距離較遠之本署，致內勤檢察官一時對於警方作法有所質疑致生誤會，而當下未收人犯。

經本署瞭解後，認警方作法並無不當，內勤檢察官上開作為應予檢討及改進，本署已於事後向該管警方充分說明，對於警方同仁盡職解送人犯，表達肯定。

該檢察官事後檢討深表悔意，本署檢察長特於今日召開檢察官會議當面予以口頭告誡，並以此個案提醒全體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，應持續落實依法行事，加強對外溝通及協調，爾後對於司法警察機關相關偵查輔助作為仍將持續支持及協助，繼續維持良好檢警關係，讓檢警共同攜手打擊犯罪，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力量，一起為維護社會安定而努力。